

1

2018年8月27日晚,江苏昆山发生了一起案子:

一辆宝马轿车与电动车发生轻微刮蹭,随后,宝马车主刘海龙不依不饶,对电动车主于海明拳脚相加并挥刀相向。挥砍中,长刀不慎掉落,于海明捡起长刀,将刘海龙刺死。

一件本是呵呵一笑的小事,却造成一死一伤的惨剧,引发全社会激烈地争议和讨论。

有人说,“一个老实人被逼到这种境地,不反击还能怎样?”也有人说,“他车上为什么有刀?”“哪来的钱买豪车?”还有人在讨论,“刘海龙到底是不是黑社会?”“他究竟有什么背景?”但除了这些声音外,还有很多人在关注一些新的问题:“于海明的行为到底是不是正当防卫?”

随着事态的进展,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越来越多地出现在街头巷尾,群众不再是喊打喊杀的怒骂,而是更多理性化的分析讨论。

为什么理性的声音越来越多?

是因为人们在每一起看似跟自己无关的事件中,有了越来越强烈的“代入感”!

人们渐渐明白,这种讨论与其说是在为别人的公平正义呼喊,倒不如说是在为自己可能会遭遇的处境思考。而正是这种关乎百姓切身利益的微小声音,汇集在一起,推动着法治一点点向前。

几个月之后,最高法发布《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对未来5年的司法解释工作做出专门部署。《规划》中提到,要适时出台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处罚原则和见义勇为相关纠纷的法律适用标准,鼓励正当防卫。

可以说是,民有所呼,法有所应。

一次次汹涌的讨论,一个个观点的碰撞,一件件关切的聚焦,都在实实在在地推动着法治社会的进步,潜移默化中树立着法治的信仰。

2

如果说,讨论是信念的萌芽和法治意识的转变,那么,行动就是一种实在的守护和捍卫。

2018年10月28日,重庆万州,一辆公交车坠入江中。在经历女司机逆行、司机报复社会等一系列猜测后,事件终于尘埃落定:女乘客因错过站,与司机发生争执并互殴,导致车辆失控。

15条生命无一生还,错过一站地,可怜一车人!

悲剧给每个人都上了一堂法治课:在社会这辆大公交上,没有一个人可以置身事外、事不关己。面对不守公德和违法行为,需要多一份劝阻制止的勇气,需要多一份捍卫规则和法律的行动。

于是,在这之后,我们看到了不一样的新闻:

11月3号晚上,贵阳一乘客因玩手机错过站后执意要求下车,被拒绝后想抢方向盘,被早有防备的公交车驾驶员及时制止;

11月18日下午,四川绵阳一大妈在公交车离站后要求下车,未果后突然抢方向盘,被一男子冲上前去及时拉开。

这样的行动,其实一直都在我们身边:

看到抱小孩的异常陌生人,有人会悄悄拍下;

看到电梯里的吸烟者,有人会出面制止;

看到出租屋有疑似吸毒的行为,有人会拨打110;

还有,不论是清晨的上班路,还是傍晚的社区街道,我们都会看到一群戴着红袖标或者穿着红马甲的大爷大妈们,时时刻刻观察着周围:“您干嘛的呀?您住哪栋楼?您做什么工作的?”

聚沙成塔,水滴成河,越来越多付诸行动的人们,既是法治社会的分享者、受益者,更是参与者、推动者。

街头巷尾,不经意间,都是对社会的默默守护。

3

如果上述的行动是源自于人们正义感和自发性,那么下面的付出则来自于对岗位的坚守和对人民的赤诚。

我们先从去年末重庆的那场万人送别说起:

那一天,重庆迎来了入冬以来最冷的一天,冬日长街上,上万名群众手持菊花,边走边痛哭呜咽,送别奋力缉凶不幸牺牲的80后刘彦。

你也许会问,刘彦是谁?

他是一名再普通不过的监狱警察。临近年末,重庆市南川区发生一起持刀伤人案,一个歹徒持刀行凶女法官,刘彦等三人路过遇见这情况,他挺身而出奋力救人,搏斗中胸部、腹部多处受重伤,30岁的人生就此定格。

有人说,和平年代,没有饥饿,没有暴乱,没有突如其来的子弹,但平安来得并不理所当然,只因有太多的人在坚守、在付出甚至是牺牲。

就像画出“白银案”真凶却积劳成疾离世的刑侦界“神笔马良”张欣;就像连药都没吃完就倒在工作岗位的常熟市公安局交警章军;就像常年行走在刀尖上、牺牲后甚至连墓碑都没有的无名禁毒英雄……

十八大以来,法院系统牺牲119人,检察系统牺牲65人,公安系统牺牲2061人,司法行政系统牺牲286人……这是一串串令人落泪的数字,这是一幕幕不怕牺牲的护佑,更是坚如磐石的信仰的折射。

“外面”人说,万家灯火,岁月静好。

“里面”人讲,有些事,总要有人做;有些担子,总得有人挑……



【前言】

这一年,世间百态都在情绪和事件里沉淀,在讨论和行动中被记录和言说。回首2018,从年初到岁末,这块土地从不缺少故事。在这些故事里,我们每个人也许没有慷慨激昂的誓言,没有顶天立地的壮举,但却都在以行动书写着自己的2018。

这个行动也许是键盘下的一个理性声音,也许是对别人不经意的一次暖心帮助,也许是对不遵守规则的一次挺身而出……但正是这些看似再平凡不过的行动,一点一滴汇聚成法治社会向前的滚滚洪流,改变着我们的生活,我们的环境,我们深爱的这片土地!

这种改变的背后,有他,有我,也有你……

因为
我们
看得见
信仰

4

2018年初,一份《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横空出世。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入历史交汇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战略高度,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

10个中央督导组迅速奔赴各地,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凌厉攻势。各地政法机关都行动起来,严查深挖涉黑涉恶犯罪和“保护伞”,把矛头对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和领域,出重拳、下重手。

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国共打掉涉黑组织1082个,缴获枪支1620支,一审判决涉黑涉恶案件被告人14155名,1.8万名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全国刑事案件下降7.9%,持枪案件下降38.9%,爆炸案件下降29.1%,杀人案件下降6.3%。

同时,“扫黑”与“打伞”两手抓:一方面除恶务尽,一方面决不护短。

2018年1至11月,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案件和“保护伞”问题11829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8288人、移送司法机关1649人。

这些案件无不彰显了各地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深挖彻查的坚定决心,无论涉及谁,无论职务高低,都坚决处理。

一年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强大攻势席卷黑恶,如浩瀚春风涤荡污浊,扫出了朗朗乾坤、盈盈正气。

5

贪腐,是插在我们普通百姓心头的一把刀,更是党和国家身体里的毒瘤。任何伤害人民,党和国家都必须将其连根拔除。

细数这一年,国家反腐自上而下,决心始终没变,力度着实不小。

元旦刚过,陕西省原副省长冯新柱就被“拿下”,成为了新年“首虎”,全年处理的“老虎”超过40只,其中接受审判的原省部级以上干部就有29人。

除了频频的“战报”,去年反腐的“重头戏”还得上在国家反腐立法上。

3月20日上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表决通过。3天之后,国家监察委正式揭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现了无死角的监察全覆盖。不仅如此,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更是给8900多万党员划出了新的纪律“底线”。

内有重拳,外有追逃。

以前,没有缺席审判制度,就不能对外逃贪官进行司法审判;没有生效的司法判决,就不能对贪官进行引渡。

去年10月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缺席审判制度”出现了!对于外逃贪官而言,即使不在,也接受正义的审判!去年11月30日,外逃13年之久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姚锦旗,成为了国家监察委成立后成功引渡第一人。

反腐,我们一直很拼!

6

宪法,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如甘露,如阳光;对于我们而言,如铠甲,如标杆。

十九大报告提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出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宪法这张写满人民权利的纸再次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

这一年,从现行“82宪法”的第五次修改到监察法的表决通过,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顺利通过到英雄烈士保护法的正式实施,从个人所得税法的第七次大修到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一部部法律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不断完善,国家努力做到让每一部法律都能与时俱进,都能经得起推敲,都能真正服务于民。

而这些只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个缩影。

去年3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成立了,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挂帅!从国家法治化的顶层设计上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开展,促进社会主义法治迈向良法善治的新境界,让全面依法治国真正落到实处,让百姓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法治中国建设的力度,为法治中国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提供新抓手,绘就了一张以法治为笔、以使命为墨的宏伟蓝图。

回眸过去,我们见证了法治建设的中国速度,我们因看见而相信!

展望明天,愿法治成为我们共同的信仰,我们因为信仰而看见!

(马岳君 刘青 宋胜男 刘丹)